

证券代码：835674

证券简称：鑫创佳业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14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16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是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9. 《关于 2016 年度分配利润的议案》;
10. 《关于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追认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的议案》;
12. 《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献光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追认公司向刘俊借款的议案》;

16. 《关于追认公司向北京汉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7.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8:3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俊

2. 联系电话：18510169366

3.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三旗新龙大厦 B 座 1126-1127 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4 月 20 日